

#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

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

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十二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证券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证券部，提供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公司证券部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研究决定，拟对披露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报董事长确认；

(四) 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后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四章 处罚机制**

- 第十六条** 公司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情形，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信息的提供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分管责任人等根据过错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